附件2

项目申报资料

 一、共性资料

1. 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
2. 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
3. 企业营业执照、生产经营许可（有行业要求的）、排污许可证等

4. 2020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；

5．申报时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；

6. 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

二、项目申报方向所需资料

 1. 智能化建设补助：需提供项目核准\备案手续或企业投资决议等证明材料、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清单（投入的实物/票据清单）、项目2019年以来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主要内容清单、项目建设手续（依法依规、无需办理的可不提供）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企业排污许可证、项目安全影响评价审批文件（危化品行业提供）、企业实施自动化智能化改造“减员、增效、提质”等相关必要材料（如项目实施前后用工人数、生产效率、技术水平、产品质量、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）、节能降耗类项目提供节水节能及清洁化生产等相关佐证资料、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3.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示范奖励、两化融合奖励、研发机构建设补助、创新成果补助、新产品研发补助、升规培育补助需提供有关单位批复或认定相关资料。

4. 新产品产业化补助：新产品鉴定资料，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研发新产品销售收入证明材料。

5. 上云上平台：企业购买使用第三方平台提供云基础设施上云的年度服务费的合同、财务票据等佐证资料。

6. 绿色金融：《2021年度万州区智能循环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流动资金（固定资产）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》、企业申报书、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、借款借据凭证、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证复印件、2020年实缴税金完税证明、2020年12月份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、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需提供2020下半年与2019年下半年营业收入情况。

7. 企业经营奖励：按申报要求提供企业2019年、2020年相应入库税金完税证明。